○○市

○○縣（市）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**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**

發文日期：

本證明書之用途：　　發文字號：

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申請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

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申請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、贈與稅

茲證明　　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。

鄉鎮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

附註：

一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；逾六個月期限者，本證明書失其效力。

二、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，□有□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。(本項係依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列管資料註記)

三、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，前開農業用地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、贈與稅者，應符合土地稅法、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。

四、其他：

（受理機關全銜）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